

# 税务经济环境视角的会计风险及防范

王树锋(教授) 舒 媛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会计学院 黑龙江大庆 163319)

**【摘要】**本文针对市场经营体制时期国家通过税收实行宏观经济调节的特定经济发展环境需求,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迅速国际化与国家税收体制中国化而产生的税会差异日益加剧的客观实际,采用逻辑推理、对比分析等方法,总结了税务经济环境与会计风险的含义、特征及关系,重点剖析了税务经济环境影响下的会计风险类型及其危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有效防范和规避会计涉税风险的相关策略。

**【关键词】**税务环境 会计风险 规避对策

市场经济实施后,我国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的行政控制,代之以宏观经济调控。宏观经济调控的最重要工具就是税收。自此,我国全面完成了由行政控制经济向税务调节经济的管理转型,也由此形成了企业运行发展必须面对的税务经济环境。会计是企业经济核算的工具,企业税收须经会计核算产生结果并实施申报和缴纳。可见,税务经济环境下,会计成为企业纳税义务确认、核算、缴纳和报告的核心,并同时扮演直接影响和干预企业税负的重要角色。会计不仅管理使命光荣,而且依规核算、依法纳税任务艰巨,风险意识尤为强烈。

## 一、税务经济环境与会计风险的关系

1. 税务经济环境的定义。就经济决定税收关系理论来讲,税务经济环境应有两层含义:一是影响税收活动的各种经济因素的总称,二是干预和影响经济运行发展的各种税收体制、征管活动等因素的总称。本文特指后者,即在各税收要素影响下的经济发展环境。在市场经济下,国家以税收为主导进行的宏观经济调控,促成了税务经济环境的形成。该环境内,经济领域内所有相关活动都必然受到税收牵连和冲击,而任何税收法律制度与征管体制的变化都将对社会经济发展速度、结构和质量产生巨大影响和变化。

2. 会计风险的含义及特征。会计风险又被称为账面风险,是指在一定时间和空间环境中,会计人员因提供的会计信息存在大量失误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来说,会计风险是会计机构或人员在工作时,由于错报、漏报会计信息,使财务会计报告失实或依据失实的信息误导监控行为而给其带来损失的风险。

通常,会计风险具有客观性、不确定性和多重危害性等主要特征。首先,在会计假设、会计方法等理论框架下

生成的会计报表,只能近似而非完全真实地表达企业实际经营成果和资产、损益等相关要素水平。加之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需求偏好,以及会计人员对经济要素指标认知、理解和核算水平与客观实际产生误差,使会计错报等风险成为客观必然。其次,会计风险是否能够产生、何时发生和风险度大小等,都受各种主客观因素影响而难以确定,而这些潜在风险究竟能否转化为现实损失也不确定。最后,既然是风险,一旦表现出来就转化为财产或经济上的损失,严重的可导致企业破产甚至升级为刑事处罚。

3. 税务经济环境对会计工作的影响。随着经济发展,企业经营行为日益多样化,会计与税法的“离心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因为会计核算有其自身的核算功能、管理目的和规范原则,它不可能也不应该与税法规定完全统一。会计准则是立足社会经济单位的微观层面,为确保经济核算能够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为企业管理提供可靠信息而制定的。而税法是站在宏观高度为了确保实现国家财政收入和调节国民经济而制定的。两者的调节角度和出发点不同,服务主体各异,欲达目的有别。所以,从微观服务宏观、局部服从整体的法理看,当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具体规定不一致时,需要按照税收法律规定对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调整执行。国家征税是依据税法规定确定应纳税额,但是确定应纳税额又必须以会计核算资料为基础,并对会计信息进行适当调整。所以税收制度与财务会计是对立统一的,只有充分认识两者之间的关系,才能更好地加以协调。

## 二、基于税务经济环境影响的会计风险类型及危害

1. 基于税务经济环境产生的会计风险种类。

(1) 税务征管风险。现阶段,我国现有的税收法律法

规层次较多,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众多,企业要应对国税和地税两套征纳系统,又因为国税和地税在同一方面的规定不尽相同或者模糊不清,导致纳税人无法正确划分业务种类或采用正确的计税方法。另外,税收法规的不明晰导致会计人员对税法理解不透、把握不准,或依据失真的会计信息计算税额,从而导致所计算的税基不正确或税率的选择错误,进而给企业带来税务风险。另外,由于办税人员粗心大意或审检部门不严格,也有可能造成企业在计算税额上出现问题。

从理论角度讲,纳税风险应是纳税人发生了纳税义务而其会计未按照规定核算和申报缴纳导致税务查处的可能性。税收理论意义上的纳税风险是纳税人的过错,包括旨在偷逃税款的主观故意犯错行为和核算疏忽或公式用错等无意差错两种。但在税务管理松懈和落后的客观环境下,税收征管遭遇了长期的腐败侵蚀,“关系税”和“人情税”问题大量存在,“税企关系”成为企业经营领域之外最重要的公关课题。而现代企业会计的税收专业素质与政策驾驭能力普遍较差,往往会给税收腐败留下可乘之机。于是,出现大量征收“过头税”和“人情税”而会计不能察觉的极端现象,从而致使纳税人纳税不实,留下纳税风险隐患。应该说,税务征管风险是税收经济环境下当代会计必须面对且是无法抗拒的最严峻的职业风险。

(2)会计错报风险。站在审计角度,会计错报风险通常是指在企业特定内部控制环境下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CPA没有发现的可能性。而在税务环境下的会计错报风险,特指会计对某些账户、交易和事项的确认与核算存在问题,且该业务连同其他会计差错一起,形成会计重大错报。当这类错报隐含的交易和事项牵连税收时,则演变成重大纳税风险。比如,企业当期漏记了一笔交易收入,虽然该收入并未对企业当期损益产生显著影响,但却少纳了销售额17%的增值税;同时,企业正常反映了交易成本,造成应纳税所得额与销售额等额下降,从而减少了销售额25%的企业所得税。表面看,会计仅是为调减盈利而少记一笔货物销售收入,但却导致了“偷逃”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不良后果。这样的涉税会计错报风险往往超出企业会计的意料,也不是会计错报的初衷,但其危害十分巨大。

(3)会计准则执行风险。当会计制度片面追求适应经济全球化而快速同国际接轨时,国际会计准则成为我国会计准则全面仿效或套刻的模板。严格地讲,急于推行会计准则是非理智行为。我国1993年和2001年两次会计制度重大改革,既有同国际会计准则逐步靠拢的成分,如实行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等,更有与本国税法规定想融的特征,如制定分行业的企业会计核算办法。2006年后快速同国际准则接轨,让所有会计都

克服准则行文上的巨大中西文化差异压力,将会计准则学的一知半解,执行起来跌跌撞撞,同税法规定不断拉大的差异令许多会计几乎无暇顾及。可见,税法和税收征管要求依然原地踏步条件下,频繁地改革实施会计准则,使广大会计应接不暇,是导致企业会计风险加剧的巨大诱因。

(4)会计核算技术风险。实践中,多数会计都按照书本学习的专业套路和执业习惯“见票做账”,严重忽略了对税收的影响。例如,应纳消费税企业会计对外购已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时,通常按照每批次实际领用数量计算应抵扣消费税,却忽略了税收政策规定的期末一次结转扣除规定,不仅造成企业没有足额抵扣已纳消费税款,还因与政策相抵触而引起税务部门不满。特别是采购已税消费品入库环节,就依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前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而招致税务惩处。再如,企业支援弱小企业发展过程中实施的无偿且垫付资金的代购商品物资业务,企业在到货后根据仓库转来验收单等票证就进行“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业务核算,待受托企业交款提货时做出以货币资金直接冲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账务处理。会计账结平了,风险也就积存下来。一经国税机关检查,企业将为此付出补缴增值税甚至支付税收滞纳金和偷税罚款的惨重代价。

(5)企业纳税筹划失败风险。会计风险的另一种表现是企业纳税筹划失败。纳税筹划失败表现为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因各种原因无法取得设想的筹划结果,如纳税筹划收益偏离纳税人预期结果,纳税筹划收益小于纳税筹划成本,最终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损失。企业纳税筹划人员对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运用和执行不到位,在系统性纳税筹划过程中对税法的整体性把握不够,是纳税筹划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另外,企业进行纳税筹划时,由于没有全面地进行财务安排,特别是只考虑了税收负担的减轻,未考虑其他方面的成本与付出,最终虽然取得了减轻税负等税收经济利益,但企业的成本却大为增加,这也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2. 税务经济环境下的会计风险危害。据统计,人们从事经济管理活动所需要的经济信息绝大部分来源于会计信息,而会计信息中应交税金的核算又占了很大一部分,因此,纳税环节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就决定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从而能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决策。

不仅如此,会计信息失实会给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由于不实的会计信息误导了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的决策,给他们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失,使人们产生无真实可信的信息的观念,导致严重的社会信任危机,给贪污腐化、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和不良风气提供了温床。如果不能切实解决清缴税款对会计风险的影响,不仅会使企业利益遭受损失,更会使国家付出昂贵的代价。

### 三、税务经济环境视角的会计风险防范策略

**1. 法人层面。**企业的管理层、治理层都要重视会计环境建设,坚持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须正确认识税收不过是伴随新增收益和资产而产生的一小部分,要通过科学的产权治理和严明的管理实现增收降耗,从而化解纳税负担感。同时,要积极主动地培育税企关系,并赋予会计参与企业采购、销售、资产处置与管理等各方面的规划与决策权限,将会计的管理监督职能渗透到企业经营各个环节和领域,确保各项经济活动都以财务管理为“中轴”运行。企业应不断加大会计队伍的人力资本投入,支持会计积极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和财税业务培训活动,督促会计努力晋升职称,调动会计虚心学习研究业务和认真处理涉税经济业务的积极性,真正使会计成为企业经济利益的“保护神”。

#### 2. 税务征管层面。

(1) 扩大税法宣传教育。税务机关应将税法宣传教育与税务行政执法放在同等位置,自上而下设置专职的税法宣传教育组织机构;建立长效宣传机制,克服短期行为、突击行为,制定中长期税收宣传教育规划,采取多种灵活、切实有效的形式,全面深入宣传税法,特别是对企业治理层和管理层的税收法制教育,真正将宣传教育落到实处,达到教育目的,创造健康的会计工作环境。

(2) 加强纳税辅导。很多企业出于经济角度考虑,对于税务机关存在排斥心理,因此,对于纳税辅导来讲,可限制税务“入户征管”,但需加强“入户服务”。可根据企业要求,结合企业涉税业务的复杂程度,有针对性地对辖区内各纳税人开展入户式政策辅导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涉税问题,降低税收风险。为确保辅导到位,也可专门成立税收政策辅导领导小组,小组成员抽调各科室业务骨干组成,具体负责实施辅导服务。为提高入户辅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政策辅导人员将适合不同行业类型的纳税辅导资料分门别类,解决企业发现核算和纳税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走出误区,既帮助企业规避会计风险,又能树立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形象。

(3) 重大税务案件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规定,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各级税务机关查结的符合下列标准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偷、逃、骗税查补税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和抗税、虚开发票数额超千万元等恶劣行径,采取对公布纳税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性别及公民身份证号码、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以及违法事实和处罚情况,全面对社会公示。对决定检查的案件,总局向案发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发出检

查函,相关地区接函后应当迅速确定主管领导和承办单位,制定查处方案,按照检查函确定的时限填报《检查案件情况报告表》,报告案件情况及查处进展情况。通过层层落实责任的机制,改善和强化制度的透明度,让违背税务法律制度的法人损钱掉信誉,会计失岗又丢证。以此来促使企业维护市场信誉,使纳税人遵纪守法自觉纳税,会计为维护自己职业声誉而精细核算。可以说,公示重大税务违纪案件,对纳税人特别是会计人员的警示效应十分显著,也将成为促进企业加强自我检查实现自觉遏制会计风险的有力鞭策。

3. 会计核算技术层面。从建账建制到业务处理程序,从核算原则到会计方法运用,从制作、索取票据到会计报表编制,从初始确认到所得税汇算清缴,会计人员都要严格执行会计操作法律规范,包括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成本管理办法,包括税收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而且需善于按照税收规范调整甚至否决会计准则来执行。坚决杜绝企业实际发生的支出业务未能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账核算反而去虚列成本费用的现象,比如期末有对外欠款业务不索取发票进相关成本费用,反而虚列成本费用调节盈亏造成偷逃所得税,这是很多企业都普遍存在的会计行径。所以,财务会计对会计原理、准则的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至关重要,对纳税检查对象的账证表单和会计记录要认真、谨慎,防范会计风险。

随着税务经济环境日益紧迫,笔者建议企业设立纳税会计岗位,专门负责对涉税业务进行分析和处理,并定期给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编制税务信息报告。同时,还要挖掘纳税会计熟悉税法和税收环境的潜能,赋予其相应监督权利,以担负起企业纳税筹划的职责和任务,确保企业能够恪守纳税“保底线”,绝不错计错纳税。这样才能使会计核算技术成为企业涉税会计风险的一道重要“防火墙”。

4. 会计准则建设层面。在税务经济环境下,会计准则应该不断寻求同国家税收法律制度接近或一致的改革方向、步伐及内容,尽量减少会计准则同税法差异过大甚至严重脱节的现象发生。如 2006 年开始试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房屋建筑物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耐用年限最低为 30 年,而当时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为 20 年,这种差异明显是人为疏忽造成的;再如消费税法规政策规定企业外购已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可按照“实耗扣税法”抵扣已交消费税,但会计准则找不到此类业务处理规定,财政部至今仍未按 2009 年颁布的消费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而制定出台相应的会计处理办法,使企业会计无所适从,实际账务处理五花八门,抵扣计算方法同会计处理需求无法衔接,纳税检查中的问题认定和处理困难很大。

# “营改增”后建筑企业定价策略探微

桑广成(高级会计师) 焦建玲(副教授)

(河北冀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050061 河北经贸大学 石家庄 050061)

**【摘要】**营改增后,若维持原价不变,建筑企业的利润总额和净现金流量均会受影响。为规避这些影响,企业需要适当提价。企业利润总额和现金流量都会受购进货物、劳务和销售产品价格的影响,本文首先探讨单项购进货物或劳务的价格比选,然后提出全部购进业务的加权平均进项税税率概念并进行了测算,在此基础上通过定量分析,计算得出营改增前后利润总额和净现金流量无差别点的具体提价比例,这是企业规避营改增对利润总额和净现金流量影响的最低提价比例。

**【关键词】**营改增 建筑企业 加权平均进项税税率 提价比例

2014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多次表示,营改增将在2015年全面完成,这也意味着建筑企业“营改增”日益迫近。营改增后建筑企业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进项税额的多少将直接关系到企业税负的高低,而决定进项税额多少的因素是上游的材料商、分包商、服务商的税率高低,以及是否可获得能抵扣的进项税发票。由于存在人工

同时,会计准则改革不能单纯地考虑经济全球化的需要,更要考虑同国内税收法律政策的最大限度衔接,尽可能减小税会差异,减少不必要的调整麻烦。虽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3号文规定了新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较以前有巨大进步,但这不能解决税会差异拉大的问题。为此,笔者建议国家要求跨国经营企业或开展国际业务等涉外企业采用现在已同国际会计准则完全接轨但同国内税收思想、体制存在脱节的会计准则,对国内企业特别是会计基础和会计力量普遍较薄弱的民营企业则沿用原企业会计制度(2006年之前的)和小企业会计制度,或者以此为基础专门建立一套适合国内企业的会计准则。通过会计规范指南的“一国两制”,降低税会差异处理的操作难度,力争会计涉税风险维持在可控范围内。

## 四、小结

综上,会计风险是任何企业都应关注的问题,它既可能给企业造成税收利益重创,也可能扼杀企业的经济贡献和社会责任。所以,企业不能将目光狭隘地盯在税负目标上,而应该高度重视会计的管理职能,设立必要的纳税会计岗位的同时,赋予会计以更多的经营参与权和内部控制话语权,确保会计能够掌握企业经营管理的各种动态信息,并努力将会计理财思想和纳税筹划意识渗透于

费、甲供材、地材等大量不可抵扣的进项税支出,造成建筑业企业税负大增。究其原因,根源在于增值税是价外税,采用税款扣除法来计税,而企业存在的大量不可抵扣的进项税支出也成为税负增加的主要原因。

“营改增”后,建筑企业若维持原有价格水平报价,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会导致企业收入降低,同时企业存在

企业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以及微观宏观决策的全部过程。同时,企业各级领导必须高度支持会计工作,重视会计意见特别是定期财务分析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努力为会计创造条件去参加相关岗位的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专业学习,调动会计工作积极性和对企业的集体使命感和责任感。当然,会计人员也应珍惜专业声望和职业荣誉,在不断潜心钻研本岗位业务技能的同时,矢志不移地结合企业实际虚心研究税法与会计准则的差异及其纳税影响,探索纳税筹划策略,始终用风险意识武装工作活动和行为,谨慎地对待每一笔经济业务,坚持冷静分析和准确无误地确认业务性质,坚持依规核算、依法计税,通过高超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将税收法律制度和会计准则有机融合执行,共同铸成杜绝会计风险和坚固企业经济利益的保护墙。

##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固.企业会计风险的辨析与应对.中国新技术新产品,2009;8
2. 王琳.会计职业道德失范原因探析.商业时代,2011;3
3. 郑大喜.对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构想.财会月刊,2003;8